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新名稱及新外文名稱。

待上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及外文名稱填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營運卡收單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可更切實反映其未來業務策略及發展，並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身分及形象。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仍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據，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